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政协〔2020〕8号

签发人：王宏伟

办理结果：B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 第117号提案的答复

王宇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居民小区绿化的维护”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工作的支持和关心。依据职责，我局主要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及物业服务小区的监管工作，针对您提出的加强小区绿化管理的问题和建议，主要工作开展如下：

一、关于制定小区绿化管理办法的问题

2019年12月30日，许昌市人大常委会公布了《许昌市

城市绿化条例》，并于2020年3月1日开始施行。《条例》规定：市、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城市绿化保护的宣传，提高市民爱护城市绿地的意识；居住区内绿地，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确定的责任主体负责；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绿地养护管理档案，按照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and 分级管理标准进行养护，定期修剪树木、草坪和花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且无法移植或者无移植价值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砍伐；禁止在绿地内挖坑取土、堆放杂物、动用明火、种菜、养殖、放牧等危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二、关于加强物业服务小区绿化树木管养问题

在今年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我局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做好小区绿化树木管养工作，达到绿化区域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的要求，杜绝缺株断垄、斑秃等现象，发现以上情况要及时补种、补栽。同时，很多物业服务企业聘请有专业的绿化管理维护人员，不具备条件的，一般由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兼任负责小区绿化的管理维护工作。

三、关于绿化管理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的问题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树木生长影响市民采光、通风、居住和交通安全，市民提出修剪请求的，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修剪；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交通安全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经保护管理责任人同意，并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绿化专业单位指导下修剪；或者支付费用，由绿化专业单位修剪。

四、关于加强绿化管理执法监督问题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义务，对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到损害城市绿化行为的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我局已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小区绿化及树木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对擅自占用、损坏、砍伐绿地和树木的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和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按照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时上报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共同维护小区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4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编号	117	办理单位	市住建局		
提案标题	关于“居民小区绿化的维护”的提案				
收到提案答复日期		20 年 10 月 20 日			
对办理单位 办理工作的 评价 (请打“√”)		好	较好	差	
	领导重视	√			
	沟通情况	√			
	答复质量	√			
	落实情况	√			
对办理单位提案办理结果的评价及建议 (请打“√”)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					
意见及建议: 请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公布联系电话等,以便 管理督查 互相依法力度.					
提案者签名: 王峰		联系电话: 15836511866		20年 10月 20日	

- 注: 1. 此表与提案答复由主办单位送(寄)给提案者,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
 2. 提案者填写此表后, 由办理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一并送(寄)给市政协提案委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
 3. 提案者要认真填写“提案编号”、“承办单位”、“提案标题”、“收到提案答复日期”及“意见及建议”栏目内容。

